

影片：<https://youtu.be/w5W8KQgWjck>

逐字稿來源：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 1 月我有召開記者會，直接說台電大林電廠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基礎設施，非常攸關公眾安全，是非常重要的地方，上面卻安裝東元集團安柏子公司的防爆產品，它根本是不合格的產品。我在第一個階段就提出，他們事實上是使用偽造、變造的工研院的合格證書矇混過關，結果台電的發言人在第一時間告訴媒體，說台電內部有會計、監察相關的監督機制，不會出現這樣的狀況，問題是現實上已經發生了。然後我進一步調查，那一天也跑去現場看。這是偽造、變造的證書，這個資料我之前都已經公開過了。我現在更關心的是現場安全的狀況，所以 1 月 19 日我特別跑去高雄大林電廠，到現場勘察。請董事長先看一下，他們第一次已經提出不合格的產品，被發現了以後，你們要求他們必須更換合格的產品。右手邊你們南部施工處的公文說，必須在查驗合格以後更換合格的產品，結果我進一步看資料以後，發現 2017 年 8 月 1 日你們查驗之前，4 月的時候廠商就已經全部偷換，而且偷換的產品還是不合格的產品，台電怎麼會出現這樣的狀況？董事長，這個案子我之前召開記者會有當面跟你講過，怎麼會出現這樣的狀況？會不會太離譜？

主席：請台電公司楊董事長說明。

楊董事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在上次記者會之後，我們也跟委員聯繫過，台電公司在這個事情發生的過程中，正在進一步追查，目前的第一個動作是通知廠商……

黃委員國昌：董事長，對不起，你今天跟我講還在進一步追查，我不太能夠接受。我上次在現場問，說那個產品是什麼時候換的？你們現場的同仁騙我，說是 2017 年 8 月 1 日查驗合格以後才換上去的，我後來進一步追查，根本不是這樣，根本還沒有查驗核可，可是 4 月的時候東西都已經偷偷換上去了。現在我追究的事情是，台電發言人對媒體講裡面都有內部監督、內部審查機制，可是還是出現這樣的狀況。

楊董事長偉甫：我剛才跟委員報告的是兩個部分，第一個當然是廠商的部分，因為這些資料、材料都是廠商提出的，台電公司在這部分的專業有不足的地方，目前我們的施工單位等正針對此部分跟廠商進一步檢討。第二個，因為這個案子目前已經進入檢調調查的階段，所以我們公司要配合。

黃委員國昌：兩個部分，檢調調查刑事犯罪歸刑事犯罪的部分，但是行政上台電應該負的監督管理責任是我現在質詢的重點。剛剛我問董事長的事情是，台電的對外發言人在第一時間告訴媒體，說台電內部有監督審核機制，可是我下去看根本就不這樣。你們先當著我的面騙我，說 2017 年 8 月 1 日查驗合格以後才換上去，明明 4 月就先偷換了。

楊董事長偉甫：針對發言人得到的資訊是不是第一線同仁給的錯誤資訊，我們要另外進行內部調查。

黃委員國昌：好，第二個部分，換上去了，現在是你看到照片上的右手邊，目前現場全部都是右手邊那個照片的產品，這個右手邊照片的產品有經過 UL 認證合格嗎？這是符合規格的防爆產品嗎？

楊董事長偉甫：能不能讓我們負責的江處長說明？

黃委員國昌：可以。請問這是 UL 認證合格的產品嗎？

主席：請台電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江處長說明。

江處長明德：主席、各位委員。工研院是……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請你針對問題回答。整件事情的每個階段有每個階段的犯罪行為，現在我追究的是台電。這件事情到底要怎麼處理？右手邊現在裝在整個大林電廠的線型接線盒的防爆設備有經過 UL 認證嗎？

江處長明德：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一定要查證，因為我們有發文給台灣優力，我們已經發文……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我先請教一下，所以這些有沒有經過 UL 認證，有沒有？還是不知道？

江處長明德：不知道。

黃委員國昌：好。我先問第一個問題，董事長，他們裝不合格的產品上去以後，你知道結果台電開罰多少錢嗎？

江處長明德：那一張 10 萬，有兩張。

黃委員國昌：請看這個公文，你看台電開罰多少錢？

江處長明德：那是沒有送審即安裝，是違反程序處罰的 2,000 元……

黃委員國昌：現在我的問題就在此，當一個廠商沒有送審、沒有查驗合格就自己換上去，你們只開罰新台幣 2,000 元，這會不會太離譜啊！當初你們的合約到底是如何簽的？

江處長明德：因為一個電廠的工項、品項真的太多，這 2,000 元只是針對沒有做過這個程序的處罰，每張 2,000 元，但是……

黃委員國昌：我關心的問題還是一樣，那是沒有經過查驗合格的東西，他們自己用不合格的東西裝上去，然後我要台電回復是如何處理的？你們跟我說，開罰新台幣 2,000 元，這根本是在開玩笑！第二個，請看這個公文，現在台電是不是要求韓商現代必須要求東元集團去更換？剛剛我問你這些有沒有經過 UL 認證？你說現在還不確定。請看你們台電發出去的公文，上面指出，依照本處查證之資料，這個產品未經 UL 認證，不符合契約規定，請他們馬上更換。這個公文是不是台電發的？

江處長明德：跟委員報告，這是因為調查單位有給我們一個資料，至於剛剛委員講的，那些東西有沒有經過 UL 認證，老實說，我們真的不知道……

黃委員國昌：先停一下，如果你們不知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南部施工處發的這個公文上面是亂寫的嗎？

江處長明德：不是亂寫，我們已經知道他們有塗改或變造，這是針對那個去跟他們……

黃委員國昌：請你看一下這個公文上面的說明，將我紅色劃線的文字唸一次，好不好？

江處長明德：未經 UL 認證，不符合契約規定。

黃委員國昌：對啊！剛剛我不是問你這些有沒有經過 UL 認證？你說你不知道，但是你們發出去的公文就已經承認沒有經過 UL 認證啊！所以現在我的問題是這個公文亂寫還是你在這裡亂講？

江處長明德：跟委員報告，這可能有點誤會，我們張處長 2 月 14 日有去調查局，調查局有給我們看一個資料，之後回來才發這份文的。

黃委員國昌：對啊！所以上面不就寫沒有經過 UL 認證嗎？

江處長明德：但是我們手上沒有那個資料……

黃委員國昌：如果你們沒有那個資料，這個公文怎麼發出去的嘛！現在我完全聽不懂你在講什麼，怎麼會你們發出去的公文和今天你在國會答詢的內容完全互相矛盾，為什麼？是今天你們還避重就輕嗎？

江處長明德：報告委員，不會，我們沒有避重就輕。

黃委員國昌：對啊！所以我請你解釋為什麼今天你在這裡答詢的內容和你們發出去的公文完全不相符合。

楊董事長偉甫：跟委員報告，上次我已經答應你，這件事情一定會查得清清楚楚，目前我們有一些正在和調查單位了解當中，所以不便講得太多……

黃委員國昌：我更具體講，你們發文要求韓商現代，這些不合格的防爆裝置攸關公共安全，全部要撤換，結果有人去施壓，說他們不換，東元集團拒絕換，請問台電董事長，你們到底有沒有要求東元集團換合格的東西？

楊董事長偉甫：我沒有接到任何訊息，所以對於你剛剛講的這些事情，我會詳細再查清楚。

黃委員國昌：現在我就要你表明態度啊！你們到底有沒有要求他們將這些不合格的產品換掉，還是就算了？

楊董事長偉甫：就是這個公文，他們一定要換掉。

黃委員國昌：何時要換掉？你們公文上面也沒有押期限啊！我就覺得很奇怪……

主席：黃委員，你的詢答時間結束了。

黃委員國昌：台電花納稅人的錢，對於這幾十億的公共工程，花錢花得很慷慨，如今有不合格的東西，要他們換，你們還幫他們緩頰，幫他們說項，七拖八拖的，請問涉及到公共安全的這些不合格產品何時要換？公文上面也沒有押期限啊！

江處長明德：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台電不會縱容……

黃委員國昌：對嘛！所以你就給我具體答案，何時要換？

江處長明德：他們要進口，要下訂單嘛！

黃委員國昌：所以何時要換？

江處長明德：今天南部施工處還會再開會，我有進一步消息再提供給黃委員，可以

嗎？

黃委員國昌：所以何時要換？去年台電就已經知道他們造假，在我開記者會後，下去大林電廠看過以後，你們知道紙包不住火，才要處理，結果今天你還跟我講，進口合格的產品還要時間，這樣的話，現在裝在大林電廠的那些東西公共安全誰要負責？太離譜了吧！

江處長明德：事實上，去年 4 月調查局已經介入調查這個案子……

黃委員國昌：對啊！現在我質疑台電的就是這件事情啊！你們早就知道啊！卻到今年 2 月才發函要他們換；今天我問你，這些涉及公共安全的不合格產品何時可以換完？結果你竟然沒有答案，你們要拖多久？再拖一年？再拖二年？這樣的話，現在住在大林電廠旁的居民、在大林電廠工作的同仁是活該倒楣嗎？

主席：黃委員，你的詢答時間結束了。

黃委員國昌：主席是不是可以裁示？台電何時可以回復？這個東西何時要換？這不是開玩笑的耶！何時要換？所有住在大林電廠附近的居民都很關心啊！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江處長是在總處，而這件事是在南施處，他可以要求南施處要快，訂一個期限。

主席：好，給一個期限，什麼時候？

沈部長榮津：對，給一個期限。

黃委員國昌：何時要換？

江處長明德：因為他們要進口，要給他們時間……

黃委員國昌：對嘛！現在你還是站在他們的立場，幫他們說項……

江處長明德：沒有，我沒有站在他們的立場……

黃委員國昌：去年你們不就知道這個東西是假的，卻拖到今年才要處理，然後現在說這個東西進口還要時間，你將大林電廠附近的居民當什麼？這可以這樣做喔！

楊董事長偉甫：跟委員報告，給我一個星期的時間，我給你回復。

黃委員國昌：OK，好。